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汪孟嬋

電話：(07)3368333#2793

傳真：(07)3312009

電子信箱：courag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106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32714689_10831061400A0C_ATTCH1.pdf、
32714689_1083106140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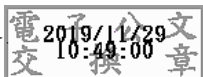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
附件修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
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因適用對象3「消防機關火災
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」之部分內容誤植，請查照惠予抽
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8004860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院函及附件本府以108年11月18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6334100號書函轉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更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空中大學 1081202



10830571500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